

p. 1608 : -2【現望種、種望現】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 8 :「等流有二。一真。一假。此云習善等所引同類。即真等流。所云或似先業後果隨轉。即假等流。真等流者。善、不善、無記。三性為因。所引同類果故。名等流果。如第八識中三性種子。各生三性現行果。果與因性同故。即心種子生心現行。色種子生色現行。有漏種生有漏現行。無漏種生無漏現行。是流類義故。假等流者。且如殺生得短命報。……理實是增上果。…實是善惡感無記果。果似先因名等(長短相似故)。是彼類故名流(殺他命損自壽)。性不同故名假(因前六不善之業。促第八無記之壽)。」(X51, p. 81a4-16)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 2 :「此二即前種生現。現熏種、種引種。以因果同時故。種生現熏合而為一。故攝二耳。」(X50, p. 870b24-c2)

p. 1609 : 1【善無為法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 :「謂虛空等雖是無為。是無記故。以善言簡。不動、想受。有永有暫。暫伏惑得者。非離繫果。真如亦然。有云：真如設未斷惑。亦名離繫。自性離繫故。此解不然。違此論文要現起道斷結得故。若所知至定障亦是者。定障謂定下劣受。此所知障收。對法論云。由受想故得二無為。故離繫。」(X49, p. 465a22-b3)

p. 1609 : 2【八無為、三性真如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 :「無為者，此有八種，謂虛空、非擇滅、擇滅、不動、想受滅、善法真如、不善法真如、無記法真如。虛空者，謂諸心心法所緣外色對治境界性。非擇滅者，謂因緣不會，於其中間諸行不起，滅而非離繫性。擇滅者，謂由慧方便，有漏諸行畢竟不起，滅而是離繫性。不動者，謂離遍淨欲得第四靜慮，於其中間苦樂離繫性。想受滅者，謂離無所有處欲入滅盡定，於其中間不恆現行心心法及恆行一分心心法滅，而離繫性。善、不善、無記法真如者，謂於善、不善、無記法中清淨境界性。」(T31, p. 484b28-c9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8〈11 攝勝決擇品〉 :「八種無為，如攝事品已說。虛空無為者，由心所緣境相相似故立為常，非緣彼心緣彼境界有時變異故。由清淨所緣故建立真如，由此真如如清淨時，所緣體相常如是住故。由四種離繫故，建立餘四無為，謂非擇滅等四種。離繫者，謂緣差脫畢竟離繫、簡擇煩惱究竟離繫、苦樂暫時離繫、心心法暫時離繫。」(T31, p. 572 a25-b3)

p. 1609 : 3【對法、三十八、顯揚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5〈2 決擇分·

4 論品)：「離繫果者，謂由聖道，隨眠永滅。」(T31, p. 765c1-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〈1 本地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八支聖道滅諸煩惱，名離繫果。若諸異生，以世俗道滅諸煩惱，不究竟故，非離繫果。」(T30, p. 502b6-8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8〈11 攝勝決擇品〉：「若由聖八支道諸煩惱滅，是離繫果。若諸異生由世間道諸煩惱滅，非究竟轉故，非離繫果。」(T31, p. 571a8-10)

p. 1609 : 5【有義】依《成唯識論》卷八之意，離繫是斷無漏道之障，所證的是善無為法，與其他四果之為有為果不同，離惑之繫縛而證，故名離繫果。依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八(本)之釋，《雜集論》說此果永滅隨眠，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等認為以異生的世俗智滅諸煩惱不究竟，故非此果所攝。即依有漏的六行觀所得的滅，種子不斷，故攝於增上果，不名離繫。又就斷障舉二義：{1}唯斷煩惱障而證，所知障非縛法，故雖斷，不名離繫。{2}亦通所知障，斷而得自在故。《成唯識論》所謂斷無漏道之障，是通煩惱、所知二障。離繫果是六無為中的不動、想受滅、擇滅與真如無為四者。虛空無為與非擇滅無為不是斷惑所得法，故不攝於離繫果。如此，離繫果是十因中的攝受因、引發因、定異因、同事因、不相違因五因所得，四緣中的增上緣所得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609 : 5【如下第十卷說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10：「若所知障，亦障涅槃，如何斷彼，不得擇滅？擇滅離縛，彼非縛故。既爾，斷彼寧得涅槃？非諸涅槃皆擇滅攝。不爾，性淨應非涅槃。能縛有情住生死者，斷此說得擇滅無為。諸所知障不感生死，非如煩惱能縛有情，故斷彼時不得擇滅；然斷彼故，法空理顯，此理相寂，說為涅槃，非此涅槃擇滅為性。……既所知障亦障涅槃，如何但說是菩提障？說煩惱障但障涅槃，豈彼不能為菩提障？應知聖教依勝用說，理實俱能通障二果。」(T31, pp. 55c17-56a6)參考本書 p. 2058~2063

p. 1609 : -6【得俱生、無間、隔越、不生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按《瑜伽》云：諸有一類於現法中，依止隨一工巧業處起士夫用，所謂農作、商賈、事王、書畫、算數、占卜等事，由此成辦諸稼穡等、財利等果，名士用果。又依有宗《順正理論》第十八云：「士用果四：一者俱生，謂於一時更互為因力所引起；二者無間，謂次後時由前念因而所引發，如世第一而能生彼苦法智忍；三者隔越，次隔遠時展轉為因所引起者，如農夫等於穀麥等；四者不生，所謂涅槃，由無間道力所得故。」若無間道斷諸隨眠所證擇滅，而名離繫及士用果；若不

斷惑但重證滅，但名士用。大乘無文義同於彼，應亦無失。」(T43, p. 941a3-1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5：「士用果中有此四種。言俱生者。如大造色、作意驚心。言無間者。如心心所。前念引後。言隔越者。如疏所說占卜並稼穡等。言不生者。謂無為法。此四種果多約法士用也。」(X49, p. 465b4-7)

p. 1609：-1【通無為亦是果體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6：「問：論言謂除前四所餘得果，是增上果者，為據法士用、假者士用？若法士用，攝法盡故，更有何法得增上果？答：俱無失，然法士用中，不攝無為，無為不障餘法得生，皆增上果。」(T43, p. 778a25-29)

p. 1610：6【瑜伽等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依習氣、隨順因緣依處，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。依真實見因緣依處，施設離繫果。依士用因緣依處，施設士用果。依所餘因緣依處，施設增上果。」(T30, p. 302a23-26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8〈11 攝勝決擇品〉：「依習氣及隨順因依處緣依處，建立異熟果及等流果。依真實見因依處緣依處，建立離繫果。依士用因依處緣依處，建立士用果。依所餘因依處緣依處，建立增上果。」(T31, pp. 571c29-572a3)本論第二師所解，為依此文而說；若第一師所解，則如下表。

p. 1610：-1【異熟果、五依處所得等】

	十五處	十因	四緣	五果
1	語依處	隨說因	增上緣	增上果
2	領受依處	觀待因		增上果、士用果
3	習氣依處	牽引因	因緣	異熟果、等流果
4	有潤種子依處(內外種)	生起因		異熟果、等流果
5	無間滅依處(等無間緣)	攝受因	等無間緣	增上果
6	境界依處(所緣緣)		所緣緣	
7	根依處(六根)		增上緣	
8	作用依處			士用果
9	士用依處			離繫果、等流果
10	真實見依處	引發因	因緣	等流果、離繫果
11	隨順依處			等流果、離繫果

12	差別功能依處	定異因		異熟果、等流果、離繫果
13	和合依處	同事因		異熟果、等流果、離繫果、士用果
14	障礙依處	相違因	增上緣	增上果
15	不障礙依處	不相違因	因緣	異熟果、等流果、離繫果、士用果

p. 1611 : 3【餘二依處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此意說云：辨心、心所具五依處，謂無間滅 5 至士用處 9；辨餘色等除前三依，但取後二(8、9)，後二通能辨色、心果。異熟既是有漏果收，何得不依作用士用？由斯義准可依六處。」(T43, p. 941a16-20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謂攝受之中前三。唯以心心所為果。故無異熟。其作用、士用二依處。約法而說。通得一切色心等果。准此亦得異熟。此兼前五，合有七處。疏言六者，誤也。或據異熟因疎。唯取作用故唯六處。」(X49, p. 465b8-12)

p. 1611 : -3【無間滅依、不說得】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7〈三身義林〉：「因緣生者等流、增上，或是士用，或非士用。增上緣得，可通四果，唯除異熟，佛果無故。餘二緣得，定有增上，必無離繫，等流、士用或有或無；自類勝品者，有等流，餘相望非有，彼勢力得者，有士夫，餘相望非有。」(T45, p. 367b5-10)

p. 1612 : 6【有本作七】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8：「如何不得合七依處得離繫果」(T43, p. 510b3-4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《疏》判七處得離繫果，今以理准應八處得。既待能證方有所證，取領受處亦何爽理？下文不言觀待因得離繫果者，據有為果隱無為果而不言也。《疏》依下文故云七處，亦不相違。」(T43, p. 941b4-8)五依處+士用依處+領受依處，故有七。

p. 1616 : -3【十因四緣得果】

異熟果。以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之五因。增上緣之一緣而得。

等流果。以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之七因。因緣、增上二緣而得。

離繫果。以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之五因。增上緣之一緣而得。

士用果。有義：以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之四因。增上緣之一緣而得。

有義：以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之八因。三緣而得。
除所緣緣。

增上果。十因、四緣一切容得。